

通化市教育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

序号	审核事项	审核依据	提交部门	应提交的审核材料	审核重点
1	责令停止招生、吊销办学许可证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（2016年修订）第六十二条。	审批科 民办	1.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； 2. 执法决定建议或者意见及其情况说明； 3. 行政执法决定书初稿；	1.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 2. 主要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； 3. 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，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； 4. 程序是否合法； 5.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、齐备； 6. 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。
2	撤销教师资格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第十四条； 2. 《教师资格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188号）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； 3. 《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》（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）第十八条。	审批科 民办	4. 相关证据资料； 5. 经听证或者评估的，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； 6.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	
3	拟对公民处以5000元以上罚款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，或是没收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（2016年修订）第六十二条、第六十四条	审批科 民办		